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 元） （万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37.305674	374.305674	341.349487	10.00	91.20%	9.12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37.305674	374.305674	341.349487	10.00	91.20%	9.12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该项目经费支出，为了保证我院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保障我院干警正常工作需要，为检察工作提供办案费、消耗费、会议费、业务租赁费、业务维修费、检察宣传费、教育培训费、奖励费、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等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开支，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。				该项目经费支出341.349487万元，为检察工作提供办案费、消耗费、会议费、业务租赁费、业务维修费、检察宣传费、教育培训费、奖励费、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等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开支，保障我院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保障我院干警正常工作需要，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		质量指标		50.00	50.00	
	成本指标			经济成本指标		10.00	8.00	项目预算调整了，绩效目标没及时调整
	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	30.00	25.00	效益效果资料体现有待加强，将进一步挖掘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归集
总分:						100.00	92.12	

填报注意事项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